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6〕12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61657号建议的答复

何希斌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加快闽清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的建议》(20261657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6年，我厅安排“数字经济发展”专项资金1.21亿元，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。

我厅联合省国资委印发的《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》(闽财金〔2024〕56号)提出，到2029年构建总规模1300亿元的功能类基金群和产业类基金群。截至2026年3月底，省级层面已新增设立政府引导基金37只，认缴规模合计431亿元，实缴规模合计168亿元，新增直接投资项目104个，金额123亿元，实现恒坤新材科创板上市和海西新药香港上市。目前我省已设

立专精特新基金、省级数字产业基金等，均可支持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王静雅

联系电话：87097400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；福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